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4〔2023〕78 号

中山市世华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:

潘瑜（身份证号码：441623 XXXXXXXXXX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欠缴职工潘瑜于 2019 年 9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住房公积金 5004 元。

根据潘瑜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具体计算如下：

2019 年 9 月-2020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4646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232 元，合计 2320 元。

2020 年 7 月-2021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4260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213 元，合计 2556 元。

2021 年 7 月-2022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918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96 元，合计 2352 元。

2022 年 7 月-2023 年 1 月的工资基数为 3894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95 元，合计 1365 元。

在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查得贵单位实际缴存潘瑜于 2019 年 9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3589 元，根据潘瑜提供的资料计算得出贵单位应缴存潘瑜于 2019 年 9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8593 元，因此贵单位欠缴潘瑜于 2019 年 9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

差额 5004 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对欠缴职工潘瑜于 2019 年 9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住房公积金 5004 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2 月 26 日

